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103年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學會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聘任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、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符合。
 - (二)具特殊技藝專長者。
 - (三)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分為校內及校外兩類。系學會指導老師依各學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章程未規定者，以各學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，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教師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。本校另得依需要聘任業務單位行政人員擔任社團行政指導老師，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輔導社團活動並得支領社團行政指導費。
- 四、各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(系學會)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- (二)指導學生社團(系學會)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- (三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。
 - (四)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五、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各社團每學年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各社團(系學會)負責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至本校社團E化系統登錄次一學年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製發聘書。各社團(系學會)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交者，次一學年度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，得由該社團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研商後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八、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，並召開社務會議，製成會議紀錄併同「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書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九、社團(系學會)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575元，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聘請校內指導老師：每學期合計不逾16小時。
 - (二)聘請校外指導老師：每學期合計不逾32小時。
 - (三)合聘校內外指導老師：校內指導老師指導費支領以每學期8小時為限，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以16小時為限。
 - (四)行政指導老師：支給標準比照校外指導老師，每學期以16小時為限。
 - (五)聯誼性社團不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。
 - (六)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(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、強迫購買商品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教育部政策及社會善良風俗等)，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學務處主管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，經會議決議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核定解聘，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